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控股公司为泗县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县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人南京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4153118W

注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康居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164,530.917731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 100% 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南京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46,643.83	541,301.61
负债总额	543,433.77	411,888.51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309,782.85	236,60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130,765.12	95,479.23
股东权益	203,210.06	129,413.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17年1至6月(未审计)	2016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36,688.34	47,402.85
利润总额	15,022.05	13,938.12
净利润	14,063.60	13,408.51

### 三、被担保人泗县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4394468510A。

注册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黑塔镇黑塔街001号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8,800.00万元。

股权结构：南京控股公司占100%股权。

主营业务：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

泗县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6,578.14	24,190.44
负债总额	17,147.86	15,177.99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2) 流动负债总额	17,147.86	15,177.99
股东权益	9,430.28	9,012.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017年1-6月(未审计)	2016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10.63	610.86
利润总额	478.59	212.45
净利润	478.59	212.4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控股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三)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范围内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 保证期间：

担保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泗县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成本，南京控股公司为其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泗县公司光伏项目属于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带，项目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同意南京控股公司为泗县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66,376.29	35.4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子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